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文官官等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蔣總指揮攻克惠州報捷電

公電

本報啓事

附錄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文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文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俸數目支俸例如國民政府秘書長列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

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効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有為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數目詳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

各機關間有僱用外國人員為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敘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第三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久暫現在均祇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增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俸

第四條

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

第五條

廣州市政廳各職員以及廣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呈候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文官官等表

務政事行司兼理院管法院監院			理	各	部	政府	機 關 級
	院長				部長	委員	特等
							一級
			委員	委員			二級
							三級
行政	庭長				局長	秘書長	一級
	准事						二級
	官書長記	同上			秘書		三級
科長			科長		同上	同上	二級
科員	書記官等					辦事員	三級
書記官	書記官等		科員			同上	四級
			同上		科員	書記官	四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級

廣東省各廳鹽運使司

廣 蘭 廣 運		廣 東 省 各 麻 廳									

廣東航政局	廣東治河處	廣東電報局	各鐵路管理局	粵海關監督	交涉署	印廣東全省花稅處	兩廣鹽務稽核所	署使
				監督	涉省員交			
局長	處長	局長	局長		處長		經理	
					涉各埠員交			
				科長	科長			
				秘書	科員		局督辦局長	局運銷總辦
				科員	同上		局特廠辦	局運銷局長
				同上	同上			局分辦
				同上	同上		員等查委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請任命王文炳爲監察院秘書處書記長連樂生爲第二局審計科科長黃祖培爲第二局財政科科長于若愚爲第三局吏治科科長黎時雍爲第三局訓練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頃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報告我軍於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完全克復惠州府城聞捷之餘至深欣慰楊逆坤如自十二年以來憑藉堅城肆行叛亂官兵攻勦日久無功今秦潮梅既定該逆爲部下逼迫倉皇出走前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曲予容納任以第六軍長之職仍令鎮守惠州乃該逆包藏禍心

仍與叛賊陳炯明等暗相勾結此次東征軍出發之際數遺使曉諭以同仇敵愾相勗該逆竟敢公然抗命并閉城阻撓我軍前進社鼠城狐故智如昨幸賴我軍將士忠勇激發數日之內克此堅城破逆賊數年之老巢去革命前途之大梗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申國民革命軍忠憤之氣從此東江底定全省安寧功在國家嘉慰奚似着財政部迅即籌撥三萬元交由東征軍蔣總指揮犒賞將士十至於攻城之際將士奮勇擣堅功成身殞誠不愧忠勇軍人之模範政府於褒揚功烈之餘至深憫惻着該總指揮查明詳情據實呈報聽候撫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二年來逆賊陳炯明抗命東江其鷹犬楊坤如憑藉惠城負隅怙惡招軍奉命征討師久無功逆賊益得自恣以致數年以內人民幸福備受荼毒國民革命之進行因以阻梗茲者東征軍總指揮蔣中

正受命東征督率將士立破堅城盡除梟逆雪兆民之憤振志士之氣統一前途已呈曙光該總指揮忠勇激發成此偉功至深嘉爾茲據呈請獎勵有功將士前來東征軍第一縱隊長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何應欽勞苦功高指揮有方第三師代理師長譚曜卿副師長兼第八團團長陸瑞榮身先士卒摧堅破敵誠不愧忠勇軍人之模範民國之干城已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獎以昭激勸其餘有功將士著該總指揮次第查明呈報候令行賞以彰勞績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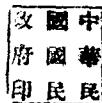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革命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長劉堯宸秉性忠貞夙嫻韜畧前任陸軍軍官學校敎官日以大義勗勉諸生今春東江戰役義勇奮發力戰受傷迨授今職尤能以革命精神陶冶部屬此次攻惠之役該團官兵奮勇特著足徵該故團長平日之訓練有方臨戰復身先士卒冒險衝鋒竟於攻城之際中彈

殞命追懷良為痛惜殊深茲據蔣總指揮中正電請給卹前來劉英宸著追贈將軍中將特給一次卹金五千元由財政部迅予籌給以彰功烈而慰英魂其餘應得卹典應由軍事委員會查例妥議具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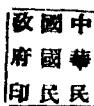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令軍樂隊長呂定國

爲令節事前大本營軍樂隊應改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歸副官長指揮該隊長仍舊供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爲令知事前大本營軍樂隊應改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歸副官長指揮該隊長呂定國仍舊供職除令

知該隊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九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遵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令第一一五號內開現在交特別法庭案件查有多起仰即依照組織法將該所就日成立督同各審判員詳慎辦理等因奉此竊維職所係屬新設機關自應先擇定地址以資辦公查職所職掌審判及執行特別刑事案件所有已決未決人犯均屬重要並應設立監所以便羈押執行如設在同一地方非有廣大場所不敷應用偷與監所分設則收提人犯既形不便而一時亦難覓相當地點現奉令就日成立開辦又不容緩再四思維擬將職所暫行附設廣州市公安局內所有未決人犯卽寄押公安局之拘留所至於已決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送由

司法監獄執行庶可定期成立而經費又可節省如蒙允允懇請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於局內酌撥地方以資開辦所有擬請飭局酌撥地址並已決人犯送司法監獄執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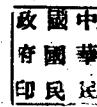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〇號

令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爲令飭事昨因虎門一帶現已宣布戒嚴并安設水雷曾由政治委員會訓令該交涉員通知各國領事凡船舶入口應先通報虎門要塞司令派人領港以保安全在案茲復據海軍局長將會商虎門要塞司令規定佈防及檢查船舶各辦法報告前來合即照鈔原辦法令仰該交涉員即行通知駐廣州各國領

事照辦爲要此令

計鈔發原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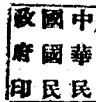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達事現在經濟浩繁入不敷出自應特別籌措以濟要需茲定征收廣州市房屋租捐一個月以半
月爲東征軍費以半月作接濟省港罷工工人費用即由該廳長參照以前辦理租捐舊案妥訂章程特
日開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茲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即頒克復惠城犒賞費三萬元台銀令仰該部長卽日籌足以備派員
費赴前方勿延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請發開辦費一千元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發給俾資辦公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據故上將鄧三伯家屬鄧植卿呈爲先塋未修恤金無着籲懇提議妥辦以慰先靈等情一案

經十月十三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撥款三千元交革命紀念會以爲建築墳塋之用案經議決自應照案執行除函達革命紀念會查照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撥付仍將撥付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第一二九號

令前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知事案據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稱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大本營審計處移交卷內伍前
部長朝樞造報本年一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三本當經按照審查所列
總數各數大致相符惟各月分長員支領俸薪交際費等單據多無本人蓋章簽收單據上間有粘條註
明候領字樣該款曾否支出似未確定又各月內捐助學校團體款項似屬個人捐款不應列入報銷其

餘計算上間有訛誤及單據漏貼印花等事並經職院函請該部查明派員重加整理現准該部轉准伍
前部長伍朝樞覆稱當經派員前往將表冊及粘存簿內所有簽條各款分別修正妥善至各月分長員
支領俸薪交際費等單據其收據所以註有候領粘條而未簽收蓋章者緣此款係屬積欠薪費實未支
出祇有待清發積欠時始能由各長員簽收蓋章轉繳以完手續倘不將此項積欠薪費粘條列入冊內
則缺去此項數目將來無從根據請款清發此各月分長員俸薪交際費等單據所以註有候領粘條之
理由也又各月分所有各項捐款曾經呈奉前大元帥核准列入本部交際項下開支並經前大本營審
計處核銷有案是此等捐款自係根據成案辦理等由職院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准予核銷實為公
便敬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該部長呈報禁烟督辦署緝獲河南十一區內私藏鴉片烟及人犯情形如何處罰發落請核示遵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念徐故司令前勞徐卓等姑從寬免處刑罰所有緝獲之烟土着提一萬元充賞餘悉充公案經議決合即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委員廖陳二公治喪處主任古函開頌准大函請將廖陳二公治喪費應追加之數查復提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再行飭部照撥等由准此查廖公靈柩現係假葬於朱先生

墓地將來仍須另覓墳地安葬前撥喪費一萬元於辦理臨時喪務業已用罄日後移葬及建築墳墓費用俟屆時確定再列預算數目追加至陳公喪費前撥五千元亦已開支清楚並無款存現在建築墳場由永祺商店估價共計需費五千七百零七元六毫六仙准函前由相應檢附陳秋霖先生建築墳墓簡明預算表一本函請查照提出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飭部從速照撥俾早日興工而觀厥成足糾公誼等由准此當經提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照撥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即如數照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三號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知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竊本年八月五日奉鈞府令發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呈報本年四五六月份收支數目請予核銷各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下開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使審查具覆等因計發收支對照表三本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三本支由決算冊三本雜役工餉簽據三本單據粘存簿十八本奉此當經遵照審查該司造報各數有奉帥令特准支銷者亟須檢同原令覆驗俾資証實復經職院呈准鈞府令飭該司遵照呈繳並將所繳條據粘存簿一本發交下院

奉此邊卽敬謹覆驗均已符合其收支各數亦經審核相符理合備文呈復懇請俯賜准予核銷實爲公便再查條據粘存簿內共內列一百九十二號每號粘存條據一張中間漏列四十三及四十四兩號實共一百九十一號當係該司編號時偶有缺漏尙無別項關係合併陳明敬維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旣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會計司長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稱爲核議呈復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鈞令第六三號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凖現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准軍事

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所有各軍隊及各軍車機關嗣後槩不得擅自逮捕人民及擅自執行刑罰其已因事逮捕者着即日送交地方法庭審理如有違犯無論何等軍官槩行嚴懲等因仰見政府保障人權尊重法律之至意茲查賭盜會門四項罪犯向由各縣審理現值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際在各軍事機關對於已獲人犯尙須送交法庭裁判則此案犯似未便仍由各縣受理至侵法權嗣後各屬所有賭盜會門四項案件應否援照軍事委員會議決辦法槩行送交法庭抑另設軍法局審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等情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除批示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應交司法行政事務處議復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妥議具復以殲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賭盜會門案件刑律載有專條旣隸刑事範圍自應歸法院審理非兼理司法之縣長原不得侵權裁判本無疑問前因廣東地方發生此等案件甲於全國故劃入軍事範圍特訂單行法規祇爲廣東獨有揆其立法初意無非以賭盜會門之發生爲害極烈而其勢又極大賭博無論矣其如明火洗劫往往數百人聯盟拜會者或且倍之至於城門動輒結連數村相持累月彈壓剿辦自非綰有兵符者不爲功若司法機關警衛無多處理此等案件事實上恐未能措置裕如是以出此權宜之策殊不思檢察官吏有指揮地方警察之權縣長兼司警政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縣長亦爲司法警察之官其偵查犯罪正與地方檢察長同其權限關於前項犯罪地方縣長誠能遇事盡職並協助檢察官吏之進行未始不可收肅清之效否則以非法律出身之縣長而辦理司法事務處理稍涉輕率其流弊曷可勝言際此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會誠不宜有此裨政存在其間該廳長所陳不爲無見擬請鈞府令行廣東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嗣後遇有此等刑事人犯一

律移送法院審辦如有藉延即予懲究各該縣長既爲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此等案件發生仍應負禁止彈壓及偵查組捕之責不得藉口無審判權限因而放棄職務用符鈞府保障人權尊重法律之至意所有奉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此案昨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關於盜鬥兩項應按照新頒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其私賭及危害公安之秘密結會等案件應由法庭審辦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飭屬遵照辦理并由該院令行各級法庭一體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各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拾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更院委員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呈稱考試爲掄才大典關係綦重政治之修明造端於此

先大元帥主張五權憲法特創考試一權實爲正本清源之良規國民政府成立權衡緩急先置監察院而特設考試一科使徐謀考試權之確立蓋所以期美備而贍慎重理查各機關因人才缺乏有自行考試低級人員之舉足徵考試之在今日已有相當之需要而職院職責所在亦未便放任致負重託擬請鈞府准予通令各機關在考試制度未經確定以前凡舉行行政司法人員各項考試應先期函知本院派員監視并應將招考規章送院查核用期覈實而示大公是否有當請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即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五號

令預算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國民政府自改組後一切支銷款項非從新釐訂預算不足以資遵守呈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撙節至最低限度列就預算表於十日內統交本部由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公同審訂力圖省節在案現准各部院官署編就預算送部核辦前來當經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查現據簽覆以各機關所編列俸薪等級參差不一奉照文官俸給表亦多疑義自非奉奉國民政府詳爲規定明白解釋則審查固無標準即各機關亦無所適從現據將俸給表應請規定各節列單呈請核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核定飭知以便分行遵照等情據此現批呈悉查文官官等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據呈請示各節條文內均已明白規定有可遵循至各機關長官公費數額其屬於國民政府者應由本府委員會核定其屬於廣東省政府者應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統候令行預算委員會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計鈔發原繳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應由該部設籌餉總局各屬籌餉分局着即一律裁撤所有籌餉事宜統歸總局直接辦理以一事權仰卽遵照遴選妥員迅行設置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拾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因軍費浩繁入不敷出茲定征收廣東全省房屋租捐以濟要需辦法大要如下（一）已辦警察之城鎮市鄉一律征收房屋租捐一月（二）照廣州市公安局辦法給予百分之三為辦公費（三）限文到一月內辦竣（四）所收款項解由民政廳轉交財政廳以充軍餉（五）收條用五聯票由征收機關製用為此令仰即轉飭民政內廳本上述要旨擬定專章通令舉辦仍將違辦情形暨所定章程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四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二號

三三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史院委員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現據金庫長李覺呈稱查接管卷內奉令飭將各機關領款五聯收據送審計院一聯按旬呈繳監察院以備審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到庫領款均出具印收并不填用五聯收據現在既須由庫將五聯收據送審計院之一聯繳送監察院似應另由鈞廳分別行知各機關嗣後到庫領款一律填用五聯收據以昭劃一而便呈繳等情前來查此事前准監察院函各機關每月造報收支對照等表以及領款收據方式尙未劃一對于審查前途殊多窒碍請嗣後各機關到廳領款時務飭填注三聯領票將一聯送院審查等由當以各機關領款收據本廳向訂爲五聯一聯存庫一聯由庫轉送財政廳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一聯由庫轉送審計院一聯由領款機關存根歷經照辦在案現監察院訂爲三聯第一聯交財政主管機關第二聯送院審查第三聯存根而財部與金庫存查各一聯尙附缺如不無漏畧經覆請仍照五聯辦法其送審計院一聯改送監察院查核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批飭并分別咨行外理合呈請察核飭令領款委員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通令外各行令仰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請任命王文炳爲書記長連樂左等爲科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監察委員 甘乃光
林祖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三七

呈為遵照修正組織法改組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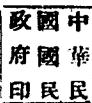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七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并將法典編纂委員會鈐記繳銷由

呈悉鈐記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八八號

呈請辭職由

國民政府上校副官賓鎮遠

該上校副官在本府服務有年應照舊供職勿萌退志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〇號

廣東教育廳

呈報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違令停辦擬改廣東公學及派員查明各情形由
呈悉昨據董事會及校長陳其援等呈繳章祥圖表請以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名義立案等情前來業經
批准并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該廳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呈請飭廣州市公安局酌撥地址并將已決人犯送司法監獄執行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九二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爲重行修正征收訴訟費用章程第二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四一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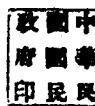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九四號

特判刑事審判所審判員詹大悲

呈爲因事離粵請辭特別刑事審判員由

呈悉給假一月俾資料理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派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五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擬請將該校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成立日期由呈悉該校既經中興執行委員會議決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自應積極籌備俾名副其實所請擬于本年十壹月十壹日成立為期過促應從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六號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呈報審核前大本營外交部十四年壹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外交部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〇號

呈報啓用印章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一號

廣東省政府

據民政廳轉據封川縣長呈請褒揚貞孝婦劉學氏案請予核准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鎔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審查前大本營會計司余和鴻呈報十四年四五六年分收支數目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查收支相等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會計司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三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覆核議賭盜會鬪四項案件應一律移送法院審辦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鬪于盜鬥兩項應按照新頒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其私賭及危害公安之秘密結會等案件應由法庭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飭屬遵照辦理并由該院令行各級法庭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四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四號

財政部

呈奉頒文官俸給表應規定各節請核定飭知由

呈悉查文官官等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據呈請示各節條文內均已明白規定有可遵循至各機關長官公費數額其屬於國民政府者應由本委員會核定其屬於廣東省政府者應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統候令行預算委員會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〇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爲嗣後各機關攷試人員請通令各機關應先函該院派員監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據連山縣長呈報川軍入境所有該縣征收糧稅等項撥給該軍火食所具印收抵解
呈請核奪由

呈悉該縣所有征收糧稅等項准暫撥川軍火食取具印收抵解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遵擬短期國庫券條例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所擬短期國庫券條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擬訂戒烟保証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擬戒烟保証規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公布煤油專賣規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令飭各機關領款收據嗣後仍照五聯辦法以免財部與金庫兩聯致有漏署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第十二 請

五四

公電

蔣總指揮攻克惠州報捷電

萬急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譚古宋程各委員監察院各委員大理院林院長伍市政委員長李軍長各師長王代衛成司令各報館各商會各工會各農會各教育會鈞鑒本軍奉令東征于十月十二日開抵惠州附近十三日午前九時令本軍第一縱隊第四團及第三師野砲隊開始攻城激戰至本日午後四時三十分我軍先後出西北門入城逆敵死亡枕籍餘均繳械投降楊逆坤如負傷逃逸惠城夙稱天險有宋以來從未攻下今爲我革命軍一鼓攻克雖將士奮勇用命亦我先大元帥在天之靈有以佑之從此努力前驅肅清逆氣指日可期吾黨前途確放光明除撫輯地方外捷電以聞國民革命軍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叩寒印

